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截至2025年1月3日,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5,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累计增持成交金额2,465.63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其计划在2024年12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3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累计增持成交金额2,465.63万元。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57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9%。

本次增持后,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984,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

(三)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万丰锦源将继续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7,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8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86,415.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0元/股-21.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8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和《博汇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18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44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收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收到《贷款承诺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60元/股,最低价为14.40元/股,成交金额总额为人民币15,386,415.8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3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4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约8.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拟自2024年11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100号公告。现将本次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3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增持主体:瑞元鼎实

2、增持实施进展: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月3日,瑞元鼎实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640,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约8.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增持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控制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控制的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仲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690,895	6.83	224,690,895	6.83
2	瑞元鼎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25,992	12.59	472,466,062	14.37
3	青岛稳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18,000	2.35	77,418,000	2.35
4	杨德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7,969	0.12	4,007,969	0.12
5	袁　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0,000	0.07	2,300,000	0.07
合计			722,242,856	21.97	780,882,926	23.75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权益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上海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海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上海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http://www.bosc.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A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C类	景顺长城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指数E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751	007760	0217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1月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信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泰信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53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泰信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月6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289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是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否	是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081;C类022082)目前处于募集期,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募集期间该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10日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开放期及申购及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一年开放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期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2月10日,共20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